关于举办全国农机社会化服务培训班的通知

**农机鉴推〔2021〕45号**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深入贯彻落实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和2018年国务院42号文件精神，大力发展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，推动将先进适用的品种、投入品、技术、装备导入小农户，更好地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。我站定于6月下旬在四川省广汉市举办全国农机社会化服务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　　**一、培训内容**

　　（一）农机社会化服务相关政策；

　　（二）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服务中心典型案例遴选与建设经验；

　　（三）农机实用人才培养；

　　（四）农机维修监管与服务；

　　（五）经验交流与现场观摩。

　　**二、培训对象**

　　各省（区、市）负责农机合作社建设、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服务中心建设、农机实用人才培养、农机维修质量监管的管理人员，各级农机合作社辅导员、农机服务组织带头人，其他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。

　　**三、时间地点**

　　时间：2021年6月下旬，培训时间2天。

　　地点：广汉西园酒店（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一段17号,电话：0838-5359999)。

　　**四、其它事项**

　　（一）请各单位尽早确定参训人员，于5月25日前将培训班回执(附件)通过电子邮件报送我站（E-mail：yyzhdch@163.com）。联系人：庞爱平，电话：010-59199096。

　　（二）培训班结束后将为参训学员颁发培训证书。

　　（三）培训班收取培训费1800元/人（含培训、教材、用餐等费用），食宿统一安排，住宿费自理。培训费不接受现金支付和个人汇款，可以在报到现场刷卡、微信、支付宝支付；如刷卡、微信、支付宝支付不方便，请于6月10日前，由参训学员所在单位将培训费汇至我站，汇款时请务必在备注栏注明开票单位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及“广汉培训”等信息，培训报到时须携带汇款凭证复印件(加盖本单位财务章)。

　　开户名称：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；

　　开户账号：11220701040007848；

　　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十里河支行。

　　（四）报到相关事宜我站另行通知。训班将按照防疫工作要求动态调整，如有变化另行通知。

　　　附件

　　培训班回执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　姓名 | 　　性别 | 　　民族 | 　　工作单位 | 　　职务/职称 | 　　电子邮箱 | 　　手机 | 　　开发票单位 | 　　开发票税号 | 　　住宿　　（单／拼） |
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
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
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
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 　　  |

　　注：请于5月25日前将回执发至yyzhdch@163.com（电话：010-59199096），单标间住宿费用：280元/间

　　      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        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

　　         试验鉴定总站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技术开发推广总站

　　  2021年4月20日